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白選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董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C) 透過加入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未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官員提出。